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106年5月9日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年6月20日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一、為辦理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國立中央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本職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本校專任（案）人員。
- 三、各系級單位提請新聘之研究人員，其資格應符合「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申請升等研究人員，其資格應符合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
- 四、專任（案）研究人員之新聘及升等應辦理著作審查。著作審查依本院「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執行要點」辦理之。
- 五、新聘案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應依本校各單位新聘教師暨研究人員作業注意事項及應送文件順序檢核表及相關資料逕送本院教評會評審。
- 六、本院研究人員申請升等，其研究及服務二項成果，除應符合校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與基本門檻外，且最近一次評鑑不得有未達標準之情事，研究與服務二項成果至少應達下列基本門檻：
 - (一)研究成果：
 - 1.代表著作：應發表於各學域重要期刊（另列表訂定之）。代表著作如為專書或專書論文應有審查機制，且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2.其他研究成果：申請升等研究員者，應至少獲三件研究計畫（其中至少二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申請升等副研究員者，應至少獲二件研究計畫（其中至少一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獲科技部補助執行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者，一年以一件計算。如獲等同科技部之國外學術研究單位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經校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通過者，亦得視同科技部補助執行計畫。並依本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其他研究成果參考表」評定之。
 - (二)服務成果：依本院「教師及研究人員服務績效計點表」，五年計點應達60點以上。
- 七、符合前點申請升等之研究人員，依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流程表之規定，檢具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目錄一覽表、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經系級教評會審議、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升等標準及門檻後，依行政程序送人事室辦理初審。
- 八、申請升等研究人員經初審通過者，由本院教評會辦理著作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數至少六人，審查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系級教評會審議：
 - (一)升等研究員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六分之五（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或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至少一位評定「極優」，又外審平均分數均應達80分以上。
 - (二)升等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外審平均分數應達80分以上。

九、本院研究人員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專門著作外審成績之計算，係以全部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評分相加除以外審份數所得之平均數。

十、研究人員升等「研究」及「服務」所佔權數比重及評核項目如下：

(一)研究績效(總權重 60%)：區分為專門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惟研究績效總權重之分項權數比重，由申請者個人於提出申請時選定，以具體反映個人之研究績效特性。

1.專門著作(40%-50%)：各級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外部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2.其他研究成果(10%-20%)：依本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其他研究成果參考表」評定之。

(二)服務(40%)：依本院「研究人員服務績效計點表」評定之，五年計點應達 60 點以上，基本門檻 60 點為 80 分。

十一、申請升等研究人員其研究及服務二項權數總分達 80 分以上之票數，達出席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者，始得通過升等。

十二、本院教評會應將新聘、升等人員之學經歷、著作、著作審查意見表等相關資料，於開會五天(含)前送交各委員並陳列於本院，供委員參閱。

十三、經本院審議未通過升等者，應於院教評會會議紀錄確定後一週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十四、研究人員對於院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十五、申請升等之研究人員不服系級教評會之審查決議時，得於收到決議書後十個工作天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覆時應自備申覆說明書及相關資料。院教評會應於接獲申覆案後十天內作成接受與否之裁定，以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之。接受申覆後，院教評會應即組成五人專案小組進行調查，於三週內提出具體調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院教評會如認為申覆有理由，應將調查結果送交系級教評會重新審查，系級教評會應於二週內作出決定，並副知當事人。申覆無理由者，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仍不服系所教評會重新審查之決議，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申請升等教師如已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不得再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已進行之申覆案亦應停止審議。

十六、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其有關研究人員升等未盡事宜，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十七、本院各系級單位應訂定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送院教評會核備。

十八、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著作各學域重要期刊

單位	期刊名 (請依筆畫排序)	期刊重要等第或評比
各系級單位	THCI Core	
各系級單位	TSSCI	
各系級單位	A&HCI	
各系級單位	SSCI	
各系級單位	SCI	
中文系	中文核心期刊目錄 (北京大學版)	
英文系	Cultural Politics	收錄於 ASSI, and BHI Duke University Press 旗下重要期刊
英文系	East Asia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少數以東亞為重心的 STS 國際期刊, Duke University Press EASTS 收錄於以下資料庫: Academic OneFile, Academic Search 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of Asian Studies, Scopus, SocINDEX, Summon by Serial Solutions.
英文系	Genesis:Revue internationale de critique génétique	此期刊為法國現代手稿研究中心 (ITEM)1992 發刊之官方期刊, 是現代手稿研究領域最具學術代表性, 並唯一定期發行之紙本刊物。
英文系	Journal of Modern Literature (JML)	二十世紀現代文學的重要期刊, 其版圖已拓展至非英語系當代文學
英文系	Modern Fiction Studies (MFS)	當代小說研究重要期刊, 為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旗下的重要期刊
英文系	Positions: asia critique	此刊物原為東亞跨領域研究的頂尖期刊, 晚近因應亞洲崛起及跨地域研究興起, 將版圖擴展至全亞洲。
英文系	Social Text	當代跨領域文學與文化研究, 為 Duke University Press 旗下重要期刊
英文系	Verge: Global Asian Studies	新興少數連結美國亞洲研究、亞美研究以及亞洲區域研究的人文期刊
法文系	法文系說明： 1. 因本系教師研究專長跨多元領域與不同之段代、區域、流派和作家之研究, 在國內期刊部份, 以科技部審定之人文社會、外國文學、藝術學門之核心期刊做為參考, 而外語期刊除了 AHCI, SSCI 之外, 特別在法語期刊的部份, 優先提出在國際學界具有公信力的五個資料庫或期刊收錄清單為依。	

	2. 其他若未納入以下資料庫，而具有匿名審查制度的法語專業學術期刊，或其他外語期刊，應視情況由文學院認定其專業之重要性。	
法文系	la liste de revues SHS (sciences humaines et sociales) de HCERES (AERES)	法國高等教育與研究發展評鑑中心(HCERES, Haut Conseil de l'évaluation de la recherche et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前身為 l'AERES Agence d'évaluation de la recherche et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所屬之人文社會領域以及藝術研究(含電影及戲劇)資料庫及國際期刊索引
法文系	ERIH PLUS(European Reference Index for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人文/藝術/社會科學類歐語期刊索引
法文系	Fabula (index de revues)	法語文學哲學藝術研究專屬資料庫平台 (Fabula : la recherche en littérature) 之重要學術出版索引
法文系	Bibliographie der französischen literaturwissenschaft / Bibliographie d'histoire littéraire française	<i>Bibliographie der französischen literaturwissenschaft / Bibliographie d'histoire littéraire française</i> , (Frankfurt am Main : V. Klostermann) 法國文學史研究資料庫之年刊所附期刊清單索引
法文系	Bibliographie d'histoire littéraire française	法國國家圖書館 (BNF- SHLF-Classiques Garnier) 的資料庫
哲研所	Environmental Ethics	
哲研所	Journal of Medical Ethics	
哲研所	Ethics	
哲研所	Mind	
哲研所	Analysis	
哲研所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哲研所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哲研所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哲研所	Philosophical Studies	
哲研所	Nous	
哲研所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學習所/師資 培育中心	法國 AERES 包含本所/中心教師研究領域相關期刊	
各系級單位	其他相當重要等級期刊，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	
各系級單位	代表著作如為專書或專書論文應有審查機制，且經正式出版公開發行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其他研究成果參考表

其他研究成果計分權重(10%-20%)項目如下：

單位_____升等教師/研究人員姓名_____

計分項目	件數/單位
(一)學術著作發表 (申請升等當次所提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不得列入計算)	
1.經評審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	
2.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學術論文	
3.成冊學術專書 (收錄論文不得重複計算)	
4.出版翻譯、教科書、與專長有關的各種媒材形式藝文創作與展演	
5.學術性書評或導讀、學術性專訪 (於各類電子、影音廣播與紙本媒體)	
(二)學術研究工作	
1.主持科技部或研發處立案之研究計畫 (共/協同主持人)	
2.主持其他學術專題研究計畫 (共/協同主持人案)	
3.專利、技轉、促成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	
(三)學術榮譽：	
1.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2.全校研究傑出獎 (含新進研究傑出獎)	
3.獲得國內外相當於前項獎項者	
4.指導與帶領學生參加各項國際研究競賽	
5.指導與帶領學生參加各項國內研究競賽	
6.校內外同級學術單位學術演講	
7.學術會議之座談引言、場次主持、講評人及與談人	
(四)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院教評會認可者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研究人員升等審查－服務績效計點表

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二款辦理：「服務成果：對系(所)、院(中心)、校及校外等事務應積極參與且具有服務熱忱，由院級單位訂定量化之基本門檻。」研訂：

計點分項如下，五年內總點數必須達到 60 點以上方視為符合基本門檻。

服務績效	計次	點數
(一) 學術服務：		
1. 產官學合作每年至多 5 點		
2. 主辦協辦國際學術會議每次 5 點		
3. 主辦協辦國內學術會議每次 3 點		
4. 校內外同級學術單位學術演講每次 3 點		
5. 學術會議之座談引言、場次主持、講評人及與談人每次 2 點		
6. 校內外一般演講每次 3 點		
7. 主編學術專書或學術期刊每年（或每件）5 點		
8. 擔任學刊編輯委員或顧問每年 2 點		
9. 進行文物蒐集典藏工作每年至多 3 點		
10. 擔任學會正會長每年 5 點		
11. 擔任學會副會長及理監事每年 2 點		
12. 擔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每次 2 點		
13. 指導博士班學生畢業每名 5 點（指導博士班學生每名 1 點）		
14. 指導碩士班學生畢業每名 3 點（指導碩士班學生每名 1 點）		
15. 主協辦讀書會、研習營、各種展演活動每次 1 點		
16. 指導大學部學生執行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 2 點		
(二) 行政服務：		
1. 擔任校、院級會議委員每年 2 點		
2. 擔任系級會議召集人每年 3 點		
3. 擔任系級會議委員每年 2 點		
4. 校內其他行政職位、專題研究室、系友會及其他各級組織工作每項每年至多 3 點		
5. 主持或共同主持校內外教學計劃每年 2 點		
(三) 教學輔導：		
1. 指導其他學習相關的實習活動每學期 2 點		
2. 主辦、指導或策劃演講、展示表演活動每件 2 點		
3. 指導學生參與各式比賽獲獎每件 2 點		
4. 推廣教育、社區服務、輔導學生進修交流每項每年至多 3 點		
5. 擔任教學輔導委員、訪視委員或評鑑委員每次 1 點		
6. 開設校內相關課程每門課程 3 點		

(四) 其他		
1. 擔任教研計劃、獎項、研討會或學術論文等之審查或評審每次 1 點，至多 3 點		
2. 擔任國家級專項考試委員(出題、審題、口試、閱卷等工作)每次 1 點，至多 3 點		
3. 主辦校外教學活動、社區展演活動每項每年至多 3 點		
4. 負責系級單位行政專項服務工作(如系所專介之中外語文案執筆與設計、負責洽談國內外教研合作案或締約等)每項每年至多 3 點		
5. 爭取外部資源有具體貢獻每件至多 3 點		
6. 辦理教育、輔導或推廣相關活動每年至多 5 點		
7. 擔任與專業相關之校外職務每項每年 1 點		
8. 其他(有佐證資料經系院教評會認可者)每年至多 5 點		
輔導與服務績效	總計	

國立中央大學著作審查意見表

(請雙面列印)

姓名		審查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研究員
系所		學院	

代表著作名稱：

送審人之著作具下列特色：(請在適當的勾選)

(※本欄由院級單位依其特性自訂以下項目)

(※本欄由院級單位依其特性自訂以下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中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七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有違反學術倫理或有抄襲之嫌(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是

同儕級次 【請依送審著作之品質，為送審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中之研究表現評定級次】	分數 【請在左欄勾選級次之分數範圍內評定確切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極優 前 10% (100-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優 前 11%~20% (89-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 前 21%~40% (79-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前 41%~60% (69-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後 40% (59分以下)	

審查意見：(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以條列方式敘述，並盡量以電腦打字。建議審查意見內容請勿少於 300 字，並請留意審查評語與所評定之同儕級次之間應具有一致性。)

(接續前頁)

審查人簽名

年 月 日

著作審查注意事項：

一、審查評定基準：

- (一) 教授/研究員：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二) 副教授/副研究員：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三) 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二、本校教師/研究人員著作審查結果，需至少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

- (一) 升等教授/研究員：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六分之五(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或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至少 1 位評定「極優」，又外審平均分數均應達 80 分以上。
- (二) 升等副教授/副研究員、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外審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
- (三) 語言中心、體育室升等教授/研究員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六分之五(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或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至少 1 位評定「極優」；升等副教授/副研究員、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者總評等級需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評定「優」以上。

三、本校教師升等總評區分為「極優」、「優」、「良」、「普通」及「不良」，分數範圍對照表如下：

	極優 (前 10%) 100-90 分	優 (11%~20%) 89-80 分	良 (21%~40%) 79-70 分	普通 (41%~60%) 69-60 分	不良 (後 40%) 59 分以下
送審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中之研究表現及分數範圍					

Evaluation of Research Performance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Zhongli, Taiwan

Name of Applicant		Academic Unit												
Rank Reviewed for		Date	_____	_____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width: 100%;"> month day year </div>														
Title of Representative Publication:														
Please provide your evaluation of the applicant's representative publication(s), other publications, and overall research ability.														
Please rate the applicant's overall research performance as compared with other researchers of the same rank in the same field. Indicate your rating using a numerical grade on a scale of 1-100 written in the appropriate box below. Only a rating of "Excellent" or "Very good" (that is, a grade of 80 or above) is considered a recommendation for promotion.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0 auto;"> <thead> <tr> <th style="padding: 5px;">Excellent (top 10%) score: 90-100</th> <th style="padding: 5px;">Very good (11%- 20%) score: 80-89</th> <th style="padding: 5px;">Good (21%-40%) score: 70-79</th> <th style="padding: 5px;">Fair (41-60%) score: 60-69</th> <th style="padding: 5px;">Below average (>60%) score: below 60</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30px;"></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Excellent (top 10%) score: 90-100	Very good (11%- 20%) score: 80-89	Good (21%-40%) score: 70-79	Fair (41-60%) score: 60-69	Below average (>60%) score: below 60					
Excellent (top 10%) score: 90-100	Very good (11%- 20%) score: 80-89	Good (21%-40%) score: 70-79	Fair (41-60%) score: 60-69	Below average (>60%) score: below 60										
Signature			Date	_____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width: 100%;"> month day year </div>												

Dear reviewer, please note the following evaluation benchmarks:

1. **Professor/Research Fellow:** should have a body of sustained publications constituting a unique contribution to their chosen academic field.
2. **Associate Professor/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should have a body of sustained publications constituting a concrete contribution to their chosen academic field.
3. **Assistant Professor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should have publications equivalent to a doctoral thesis and show independent research ability.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研究人員申請升等研究與服務績效檢核表

一、研究(60%)：專門著作(40%-50%)：_____ % 其他研究成果(10%-20%)：_____ % (由申請者個人於提出申請時選定)							
序號	項 目	符合 (打√) 不符合 (打×)	數量 /單位	證明文件 名稱	申請人核章 (請逐欄確認)	系級單位承 辦人複核	院承辦人 複核
1-1	代表著作屬合著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2	應於代表著作註明本校為其服務單位，無此慣例之期刊不在此限						
1-3	代表著作應發表於本院所訂各學域重要期刊。						
1-4	代表著作如為專書或專書論文應有審查機制，且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1-5	其他研究成果：申請升等研究員者，應至少獲三件研究計畫(其中至少二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申請升等副研究員者，應至少獲二件研究計畫(其中至少一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獲科技部補助執行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者，一年以一件計算。如獲等同科技部之國外學術研究單位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經校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通過者，亦得視同科技部補助執行計畫。						
1-6	依本院「研究人員升等其他研究成果參考表」表列計分項目及件數之綜合表現。			本院「研究人員升等其他研究成果參考表」及佐審資料			
二、服務(40%)							
序號	項 目	符合 (打√) 不符合 (打×)	數量 /單位	證明文件 名稱	申請人核章	系級單位承 辦人複核	院承辦人 複核
2	本院「研究人員升等審查—服務績效計點表」表列計點五年內總點數必須達到 60 點以上方視為符合基本門檻。		點	本院「研究人員升等審查—服務績效計點表」及佐審資料			
申請人簽章		系所級主管簽章				院級主管簽章	